

LINKS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上海
上海南京路中法大厦门牌
68号19层

北京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8号
中国资源大厦401单元

上海: (86 21) 3133 8866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中国资源大厦401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269

上海
上海南京路中法大厦门牌
68号19层
邮编: 200002
电话: (86 21) 3133 8866
传真: (86 21) 3133 8800

资金实施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法律意见书(二)

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指
业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发
派陈臻律师、张征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赣锋锂

批准与授权

(一) 赣锋锂业的内部

会议通过了《关

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申

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

赣锋锂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

《关于赣锋锂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

《关于赣锋锂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

合《关于规范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于本次交易行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议案》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理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

《关于签订生效条件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

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

交易相关的议案。

资产并募集配套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并募集配套资

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的议案》、

金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

资产之盈利补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办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办议》的议

偿办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关于签订生效条件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

中》、《关于签订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

相关的议案

(二) 标的资产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羊莠电子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丕表、

担任梅前其所持羊莠电子100%的股权转让

羊莠电子签署梅前的商业计划书，同时李丕表、李丕成分别出具《关于放弃首

先购买权的声明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

先购买权。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2日在《并购重组审核反馈意见回复》

《并购重组审核反馈意见回复》中，对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

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肇庆铝业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羊莠

于7月1日核发的《企
业电子已经该局核准登

变更事项前，变更前公司名称为深圳羊莠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的

如下：

变更事项

股权结构

1	肇庆铝业	33,280,060	100	EUU
	合计	33,280,060	100	

证券发行登记

羊莠电子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报

于2015年7月1日取得肇庆铝业本次交易之

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发行登记回执》。

肇庆铝业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数量为10,499,87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

372,985,228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

《并购重组审核反馈意见回复》中，对本次交易。

过户登

册、股

SL, 1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赣锋锂业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过户至赣锋锂业

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登记已取得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一) 对价股份上市等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之对价股
份管理相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锂业尚需
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
局登记。

(二) 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锋锂业尚需向美拜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电子的资产出售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0,100,000 元。

(三) 募集配套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赣锋锂业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交易的
配套资金。赣锋锂业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尚需完成配套资金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锋锂业本次发行购买的

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赣锋锂业尚需向美拜电子的
现金对价，并对本次发行购买的资产事宜办理相关注册资
本登记。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配套资金并履行相关
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
施以及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张征铁 律师